

## 【6-1】學生團契管理委員會簡則

99.12.6 修訂名稱及第 3 條、第 4 條  
102.11.25 修訂第 7 條

- 第一條 本簡則依據台灣總會辦事細則第三十二條第一款第四目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隸屬台灣總會教牧處，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教牧處處負責兼任，組員由總幹事、教牧處青教科負責、財政處處負責、財政處不動產科科負責各一名及各區區負責七名等共十二名擔任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管理各地學生團契學生之日常生活，並培養其純正信仰及善良品德為職責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工作項目如下：  
一、援助各地教會興建或租賃學生團契之房屋設備。  
二、指導各地教會興辦學生團契。  
三、辦理清寒優秀學生之獎助。  
四、派駐管理員於各地學生團契，以盡管理學生日常生活之責。  
五、定期派遣傳道者於各地學生團契領會，以盡牧養學生靈性之責。  
六、其他為達成本委員會職責之有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一切事務，由教牧處指派辦事員一人辦理之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八月間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七條 學生團契停辦、轉型及其他重大事項，應提交總會負責人會處理之。
- 第八條 本委員會之經費，以教會奉獻、特志者奉獻及基金孳息充之
- 第九條 本簡則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